

(附表二)

## 115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	
申訴事實				
證件 或 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 分
裁判長 意見				
審判委員 會判決				
115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審判委員 (裁判長): (簽章)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。